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达嘉维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担任达嘉维康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达嘉维康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达嘉维康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达嘉维康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达嘉维康股份。
3. 若达嘉维康上市后 6 个月内达嘉维康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达嘉维康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达嘉维康上市后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 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达嘉维康的控制权安排，保证达嘉维康持续稳定经营。
5. 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的持股变动及相关申报工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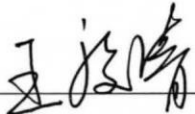
6. 达嘉维康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达嘉维康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达嘉维康股份。
7. 本人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王毅清

2020年7月13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达嘉维康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达嘉维康上市后 6 个月内达嘉维康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达嘉维康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达嘉维康上市后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 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达嘉维康的控制权安排，保证达嘉维康持续稳定经营。
4. 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的持股变动及相关申报工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5. 达嘉维康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达嘉维康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达嘉维康股份。
6. 本人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明 晖

2020 年 7 月 13 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达嘉维康上市后 6 个月内达嘉维康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达嘉维康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达嘉维康上市后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 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的持股变动及相关申报工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4. 达嘉维康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达嘉维康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达嘉维康股份。
5. 本人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

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王慧君  
王慧君

2020年7月13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达嘉维康上市后 6 个月内达嘉维康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达嘉维康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达嘉维康上市后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 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的持股变动及相关申报工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4. 达嘉维康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达嘉维康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达嘉维康股份。
5. 本人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

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王孟君  
王孟君

2020年7月13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单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达嘉维康上市后 6 个月内达嘉维康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达嘉维康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达嘉维康上市后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 本单位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达嘉维康的控制权安排，保证达嘉维康持续稳定经营。
4. 达嘉维康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承诺不减持达嘉维康股份。
5. 本单位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单位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单位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毅清

2020年7月13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达嘉维康的股东、董事，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担任达嘉维康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达嘉维康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达嘉维康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达嘉维康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达嘉维康股份。
3. 若达嘉维康上市后 6 个月内达嘉维康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达嘉维康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达嘉维康上市后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 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的持股变动及相关申报工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5. 达嘉维康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达嘉维康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达嘉维康股份。

6. 本人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钟雪松

2020年7月13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达嘉维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担任达嘉维康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达嘉维康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达嘉维康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达嘉维康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达嘉维康股份。
3. 若达嘉维康上市后 6 个月内达嘉维康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达嘉维康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达嘉维康上市后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 达嘉维康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达嘉维康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达嘉维康股份。
5. 本人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

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陈珊瑚

2020 年 7 月 13 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达嘉维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担任达嘉维康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达嘉维康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达嘉维康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达嘉维康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达嘉维康股份。
3. 若达嘉维康上市后 6 个月内达嘉维康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达嘉维康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达嘉维康上市后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 达嘉维康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达嘉维康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达嘉维康股份。
5. 本人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

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唐娟

2020 年 7 月 13 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达嘉维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担任达嘉维康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达嘉维康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达嘉维康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达嘉维康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达嘉维康股份。
3. 若达嘉维康上市后 6 个月内达嘉维康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达嘉维康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达嘉维康上市后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 达嘉维康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达嘉维康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达嘉维康股份。
5. 本人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



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李玉兰

2020年7月13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达嘉维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担任达嘉维康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达嘉维康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达嘉维康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达嘉维康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达嘉维康股份。

本人承诺，本人减持达嘉维康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主管部门届时颁布的规定要求。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杨欣  
杨 欣

2020 年 7 月 13 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达嘉维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担任达嘉维康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达嘉维康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达嘉维康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达嘉维康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达嘉维康股份。

本人承诺，本人减持达嘉维康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主管部门届时颁布的规定要求。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单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单位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单位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单位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量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濠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ZHANG MICHAEL WEICHUN

2020年7月13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单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单位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单位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单位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淳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ZHANG MICHAEL WEICHUN

2020年7月13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单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单位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单位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单位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冉云

2020年7月13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单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单位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单位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单位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子龙

2020 年 7 月 13 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单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单位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单位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单位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斌

2020 年 7 月 13 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单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单位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单位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单位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农银（湖南）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华梁  
何华梁

2020年7月13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单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单位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单位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单位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盐城悦善元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伍长春*

伍长春

2020年7月13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单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单位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单位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单位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新余德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彭立文

2020年7月13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单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单位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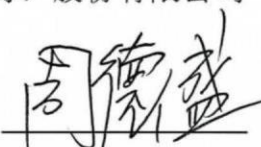
本单位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单位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德盛

2020年7月13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达嘉维康的股东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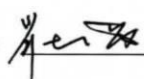
1. 本人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刘建强

2020 年 7 月 13 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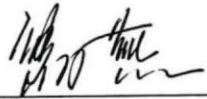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达嘉维康的股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熊燕

2020 年 7 月 13 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达嘉维康的股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廖鲲

廖鲲

2020 年 7 月 13 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达嘉维康的股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_\_\_\_\_



胡国安

2020年7月13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达嘉维康的股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朱文  
朱文

2020年7月13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达嘉维康的股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胡健

胡健

2020年7月13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达嘉维康的股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李畅文  
李畅文

2020 年 7 月 13 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达嘉维康的股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陆雅琴  
陆雅琴

2020年7月13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达嘉维康的股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赵红梅

赵红梅

2020年7月13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达嘉维康的股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孙明

2020 年 7 月 13 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达嘉维康的股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李洪波

李洪波

2020年7月13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达嘉维康的股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何亚伟

2020年7月13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达嘉维康的股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段明明

2020 年 7 月 13 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达嘉维康的股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贺庆

2020年7月13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达嘉维康的股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姚 虎

2020 年 7 月 13 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达嘉维康的股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戴红

戴 红

2020 年 7 月 13 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达嘉维康的股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苏贞和



2020年7月13日

## 关于部分自然人股东无法出具承诺的说明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顾其明、王春明、阮学平、廖建平、潘雪、刘敏、钱祥丰、王译滢、严明、王雅洁、马阳光、丁胜兰、彭卫华系新三板做市交易时新增的股东，本公司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因此无法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前述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0.1174%，不会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说明。

说明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毅清

2020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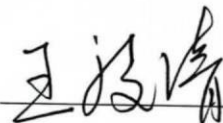
##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减持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达嘉维康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财务规划，并考虑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王毅清

2020 年 7 月 13 日

##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减持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达嘉维康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财务规划，并考虑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明 晖

2020 年 7 月 13 日



##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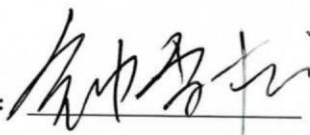
本人减持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达嘉维康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财务规划，并考虑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钟雪松

2020 年 7 月 13 日



##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单位减持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达嘉维康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如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财务规划，并考虑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波晴

2020 年 7 月 13 日

##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减持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达嘉维康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财务规划，并考虑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王慧君

王慧君

2020 年 7 月 13 日

##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减持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达嘉维康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财务规划，并考虑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王孟君  
王孟君

2020 年 7 月 13 日

##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单位减持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按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确定的价格进行。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如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财务规划，并考虑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淳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ZHANG MICHAEL WEICHUN

2020年7月13日



##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单位减持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按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确定的价格进行。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如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财务规划，并考虑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量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ZHANG MICHAEL WEICHUN

2020 年 7 月 13 日

# 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在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上市后保持本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特制定《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上市（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本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严格依照《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 二.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 （一）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二）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或

2.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三)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 三.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一)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 四. 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 (一) 启动程序

######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后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后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遵循下述规则：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2.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 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 (一)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 (二)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 (三) 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一)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二)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三)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已了解并知悉《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 2、愿意遵守和执行《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毅清

王毅清

2020年7月13日

# 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在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上市后保持本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人承诺，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 二.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 （一）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二）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

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或

2.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三)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 三.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 (一)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二)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 四. 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 (一) 启动程序

#####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后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后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遵循

下述规则：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2.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 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 (一)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 (二)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三) 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一)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三)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已了解并知悉《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愿意遵守和执行《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王毅清  
王毅清

2020年7月13日

# 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在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上市后保持本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人承诺，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 二.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 （一）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二）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

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或

2.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三)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 三.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一)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 四. 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 (一) 启动程序

#####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后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后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遵循



下述规则：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2.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 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 (一)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 (二)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三) 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一)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二)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三)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已了解并知悉《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 2、愿意遵守和执行《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明 晖

2020 年 7 月 13 日

# 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在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上市后保持本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人承诺，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 二.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 （一）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二）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



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或

2.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三)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 三.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 (一)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二)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 四. 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 (一) 启动程序

#####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后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后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遵循

下述规则：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2.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 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 (一)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 (二)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三) 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一)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二)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三)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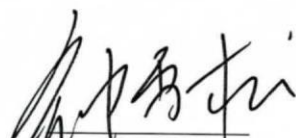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已了解并知悉《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 2、愿意遵守和执行《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签章页)


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

  
钟雪松

  
胡胜利

  
李夏凡


  
彭建规

  
韩路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珊瑚

  
张泽宇

  
李玉兰

2020年7月13日





#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 二.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 公司回购股票;(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 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 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 (一)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二)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或

2.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三)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 三.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 (一)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二)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程序

##### (一) 启动程序

######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后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后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遵循下述规则：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2.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 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五.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 (一)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 (二)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三) 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一)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二)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三)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已了解并知悉《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 2、愿意遵守和执行《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毅清

王毅清


2020 年 7 月 13 日

##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承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人：



王毅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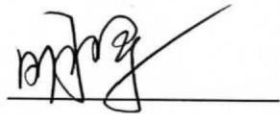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13日

##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人：



明 晖

2020 年 7 月 13 日

##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

 王毅清	 钟雪松	 胡胜利
 彭建规	 韩路	 李夏凡
 陆银娣	 隆余粮	 唐治

监事：

 唐娟	 邓玉	 杨欣
 彭佳	 余静	 廖祉淞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珊瑚	 张泽宇	 李玉兰
--	---	--

2020年7月13日



##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二）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入并推动公司主业发展，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 （三）提高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提升现有业务的运营管理，通过项目管理的不断细化与流程规范化管理，提高项目的周转效率，从而增强盈利能力。

###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毅清

王毅清

2020年7月13日

##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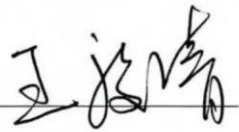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股份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王毅清

2020 年 7 月 13 日

##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切实履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股份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_\_\_\_\_  
明 暉

2020 年 7 月 13 日

##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切实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章页)

董事：

 王毅清	 钟雪松	 胡胜利
 彭建规	 韩路	 李夏凡
 陆银娣	 隆余粮	 唐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珊瑚	 张泽宇	 李玉兰
--	---	--

2020年7月13日

#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的措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本次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

###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二）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入并推动公司主业发展，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 （三）提高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提升现有业务的运营管理，通过项目管理的不断细化与流程规范化管理，提高项目的周转效率，从而增强盈利能力。

###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的措施》的盖章页）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就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根据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孰低原则，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

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进行股利分配时，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除特殊情况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验、业务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其中，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特殊情况是指：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C.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D.其他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通过后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主动为股东提供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A、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

B、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C、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D、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E、中小股东是否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修改的，还应对修改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 公司因前述第 3 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毅清

2020年7月13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人特向达嘉维康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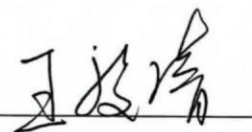
1、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达嘉维康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达嘉维康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达嘉维康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达嘉维康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达嘉维康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达嘉维康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达嘉维康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未遵守相关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人：王毅清



2020年7月13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的实际控制人，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人特向达嘉维康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达嘉维康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达嘉维康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达嘉维康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达嘉维康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达嘉维康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达嘉维康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达嘉维康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未遵守相关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人：明晖



2020年7月13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的主要股东，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人特向达嘉维康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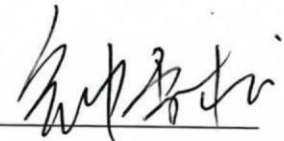
1、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达嘉维康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达嘉维康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达嘉维康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达嘉维康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达嘉维康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达嘉维康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达嘉维康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未遵守相关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人：钟雪松



2020年7月13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的主要股东，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市，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企业特向达嘉维康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达嘉维康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达嘉维康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达嘉维康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或本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达嘉维康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达嘉维康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达嘉维康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达嘉维康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如本企业未遵守相关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人：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毅清  
2020年7月13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的主要股东，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企业特向达嘉维康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达嘉维康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达嘉维康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达嘉维康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或本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达嘉维康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达嘉维康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达嘉维康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达嘉维康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如本企业未遵守相关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淳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ZHANG MICHAEL WEICHUN

2020年7月13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的主要股东，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企业特向达嘉维康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达嘉维康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达嘉维康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达嘉维康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或本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达嘉维康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达嘉维康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达嘉维康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达嘉维康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如本企业未遵守相关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量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ZHANG MICHAEL WEICHUN

2020年7月13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人特向达嘉维康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达嘉维康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达嘉维康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达嘉维康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达嘉维康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达嘉维康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达嘉维康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达嘉维康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未遵守相关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

 王毅清	 钟雪松	 胡胜利
 彭建规	 韩路	 李夏凡
 陆银娣	 隆余粮	 唐治

监事：

 唐娟	 邓玉	 杨欣
 彭佳	 余静	 廖祉焘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珊瑚	 张泽宇	 李玉兰
--	---	--

2020年7月13日



##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 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 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毅清

王毅清  
2020年7月13日

##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 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5)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 (7) 本人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仍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董事：

 王毅清	 钟雪松	 胡胜利
 彭建规	 韩路	 李夏凡
 陆银娣	 隆余粮	 唐治

监事：

 唐娟	 邓玉	 杨欣
 彭佳	 余静	 廖祉淞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珊瑚	 张泽宇	 李玉兰
--	---	--

2020年7月13日



##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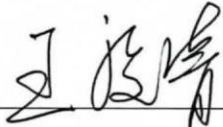
1.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 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5)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 (7) 本人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仍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   
王毅清

2020年 7月 13日

##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

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明晖

2020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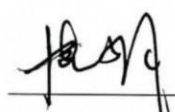
##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 本人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4)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  \_\_\_\_\_  
唐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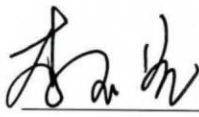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  \_\_\_\_\_  
陈珊瑚

2020 年 7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_\_\_\_\_

李玉兰

2020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孙 明

2020 年 7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  \_\_\_\_\_

刘建强

2020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 

熊燕

2020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廖鲲

廖鲲

2020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 

胡国安

2020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朱文  
朱文  
2020 年 7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  \_\_\_\_\_

胡健

2020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李畅文

李畅文

2020年 7月 13日

7-4-1-181

7-4-1-175

(本页无正文, 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 陆雅琴

陆雅琴

2020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 赵红梅

赵红梅

2020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李洪波

李洪波

2020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 

何亚伟

2020 年 7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  \_\_\_\_\_  
段明明

2020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 

贺庆

2020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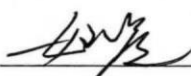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 

苏贞和

2020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  \_\_\_\_\_

姚 虎

2020年7月13日





##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 本公司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 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5) 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 如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谢子龙".

谢子龙

2020年7月13日

##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 本公司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 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5) 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 如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周德盛



2020年7月13日



##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 本公司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 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5) 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 如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0年7月13日

##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 本企业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5)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签字：



王毅清

2020年7月13日



##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 本企业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5)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量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ZHANG MICHAEL WEICHUN

2020年7月13日

##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 本企业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5)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淳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ZHANG MICHAEL WEICHUN

2020年7月13日



##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 本企业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5)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盐城悦善元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授权代表人(签字)：



韩路 韩路

2020年7月13日



##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 本企业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5)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新余德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彭立文

2020年7月13日

##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 本企业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5)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农银（湖南）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何华梁

2020年7月13日



##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 本企业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5)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李斌

2020年7月13日

## 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承诺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现就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的三十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章页)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毅清

2020年7月13日


## 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承诺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承诺》签章页)

承诺人：   
王毅清

2020年7月13日



## 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承诺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承诺》签章页)

承诺人：   
明 晖

2020年7月13日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 (一)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二) 如果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字页)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毅清',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毅清

2020年7月13日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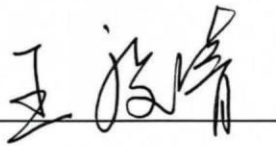
- (一)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二) 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毅清(签字): 

2020年7月13日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 (一)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二) 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

明晖(签字):  \_\_\_\_\_

2020年7月13日

##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的三十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四）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签章页）

承诺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毅清

2020年7月13日



##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签章页）

承诺人： 王毅清  
王毅清

2020 年 7 月 13 日

##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签章页)

承诺人:   
明 晖

2020年7月13日

##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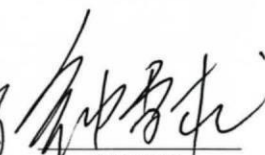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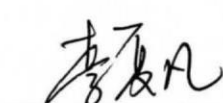
  
王毅清

  
钟雪松

  
胡胜利

  
彭建规

  
韩路

  
李夏凡

  
陆银娣

  
隆余粮

  
唐治

监事：

  
唐娟

  
邓玉

  
杨欣

  
彭佳

  
余静

  
廖祉淞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珊瑚

  
张泽宇

  
李玉兰

2020年7月13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达嘉维康的股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潘 圣

2021年2月20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达嘉维康的股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_\_\_\_\_

2021年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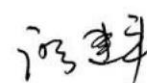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达嘉维康的股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江建平

2024年2月20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达嘉维康的股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顾其明

2021年 2月20日

##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达嘉维康的股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达嘉维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达嘉维康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达嘉维康，则达嘉维康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达嘉维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王泽滢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王译凌

2021年3月6日

##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 本人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4)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潘雪

2021年2月20日

##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 本人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4)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江建平

2021 年 2 月 20 日



##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鉴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 本人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4)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顾其明

2021年2月20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公司利益考虑，须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毅清（签字）：



2020年7月13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公司利益考虑，须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实际控制人：

明晖（签字）：



2020年7月13日